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（2025）粤1602执恢570号	申请执行人：张华彬 被执行人：丘明娣、邓煌青 案外领款人：中科融鑫（广东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7046元	申请人申请对粤PDR801号车辆以物抵债，优先偿还中科融鑫（广东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息7046元。	吴法官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